



预算编号: 0026-00019098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923137859-00294181

非现场治超检测系统运行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招 标 人: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代理机构: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25年12月0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1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非现场治超检测系统运行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3137859-00294181**

2、项目名称：非现场治超检测系统运行服务项目

3、预算编号：0026-00019098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元）：**1500700.00 元**

6、最高限价（元）：**包 1-1500700.00 元**

7、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是基于道路治超非现场检测系统内采取的信息，定期进行图像初筛、图像复筛、图像比对去重、数据汇总、收集、分析、筛选各项数据信息，制作上报各类报表，进一步为后续治超执法、设计规划、数据预测等提供依据，具体项目内容、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8、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西栅桥路 88 号

9、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04** 至 **2025-12-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2-15 15:00:00**

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2-15 15:00:00**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228 号 1 号楼 16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采购代理单位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供应商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 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单位;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单位仅作为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15 弄 1 号

联系方式: 021-22503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228 号 1 号楼 1605 室

联系方式: 18621529690

电子邮箱: kylechen818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
电话：186215296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非现场治超检测系统运行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3	预算金额	1500700.00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kylechen8186@qq.com) 截止时间: 公告截止日后一天 16:00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请供应商关注。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投标操作方法请查看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栏目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15 15:0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1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15 15: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228 号 1 号楼 1605 室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报名），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报名）。 第 2 项材料需随身携带，不得密封入纸质投标文件，否则拒收纸质投标文件。
1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 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20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1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p>(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p> <p>(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声明；</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投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商时，同时应提供投标人自有设备清单。</p> <p>(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约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6)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p>

		<p>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机构服务费。</p> <p>本项目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计算方法累进计取的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单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机构费。</p> <p>1、本项目代理机构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代理费计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万以上至500万以下</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代理费计价标准	100万以下	1.5%	100万以上至500万以下	0.8%
中标金额	代理费计价标准							
100万以下	1.5%							
100万以上至500万以下	0.8%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 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 1 具有本项目建设、维护和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 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 3 依法注册的供应商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 4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3. 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 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人。

6.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2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文档一份。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人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5)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①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⑥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失信情况查询页面；

⑦ 中小企业声明函；

⑧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技术部分（自拟）

(1)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2) 需求理解；

(3) 项目实施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4) 售后服务；

(5) 投标人类似业绩（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6) 近年履约信誉情况；

(7)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8.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采用A4幅面，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排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8.4 报价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9、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1.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响应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5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供应商撤回响应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15、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本项目相关专业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组成。

16、资格、符合性审查

16.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16.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16.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7、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17.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19、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 3 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1、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也不做设计补偿。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家大力发展基础设施，促进了公路里程的迅速增加以及运输市场的发展。但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一些运输企业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进行超限超载运输，对交通安全、社会效益等方面造成了严重危害。2019年10月10日无锡高架桥侧翻事故就是因为一辆货车严重超载而造成的。该事故的发生再一次把超载治理这一难题曝光出来。治超之所以难，是因为有巨大的利益在里面。管理部门虽已加大力度执法，但任务重、人手紧缺、技术缺乏等多方面因素极大地限制了治超工作的开展。

为解决执法人员不足的问题，全国已逐步推广使用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来加强对超限超载车辆的监控，开展非现场治超执法工作。非现场执法一般是利用现代化科技手段，根据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对交通运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一种执法手段。采用非现场执法模式，具有有效避免执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实现治超资源共享、消除治超工作的人为干预、固定执法证据等多方面的优势。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基于道路治超非现场检测系统内采取的信息，定期进行图像初筛、图像复筛、图像比对去重、数据汇总、收集、分析、筛选，并审核、核查各项数据信息、比对结果，制作上报各类报表，以及咨询电话回复等日常相关工作，进一步为后续治超执法、设计规划、数据预测等提供依据。

服务期限：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三、项目内容

非现场治超检测系统运行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超载车辆图像初筛、图像复筛、图像对比去重、数据梳理、数据统计、信息整合、数据分析等内容，并通过审核、核查各项数据信息、比对结果，制作上报各类报表，以及咨询电话回复等日常相关工作，涉及的工作量包括：

- 1) 非现场治超超载车辆图像初筛及复筛；
- 2) 非现场治超超载车辆图像比对去重；
- 3) 审核、核查各项数据信息、比对结果；
- 4) 咨询电话回复及处理；
- 5) 每日工作汇总、每月数据统计，并形成报表；
- 6) 其他（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服务内容

- 1) 数据汇总统计

序号	内容项	统计内容	统计要求	完成时间	备注
1	月统计	超限统计表	检测数据车辆筛选情况表	次月10个工作日	
2			超限车辆百分比统计表		

3			超限率非现场检测数据筛选情况表、数据对比图		
4			超限数据其他统计		
5	咨询电话	电话统计表	每日接听来电统计	次日	
6	其它	委托方新需求统计表	满足委托方其他需求的统计表	根据要求	

- 1、若因节假日、信息数据滞后等方面原因，统计表可适当延后提交，具体情况由双方商议。
- 2、报表内容：超限率、表格格式、表格内容等可按具体实施情况，按要求合理调整。
- 3、若数据信息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获取，因投标方已配备相应的人力、物力，则在提供相应依据后，按该数据表格交付处理。

2) 数据图像筛查

数据图像筛查主要分为初筛、复筛 和比对去重三个工作流程（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筛查员根据数据图像筛查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一定量的筛查工作。

序号	名称	说明
1	初筛	抓拍图像是否清晰，车牌及识别车牌是否清晰可见，是否有非正常行驶
2	复筛	核对识别车牌及图像车牌是否一致，查看信息是否完整，判定图像信息是否有效并标识
3	比对去重	取 4 小时内同一车牌称重数据为最小值的超限数据，作为执法案件数据推送；超限值小于 1 吨且超限率小于5%或有效数据为不超限的，不作为执法数据。

3) 咨询电话及短信发送

接听对外公布的咨询电话，并做好相关回复工作。

4) 月报、季报、年报编制。

五、相关要求

- 1、本项目采用计件制，服务团队需依据历史数据配置团队，应满足按时、按量、按质完成数据审核及报表编制工作。（2024 年月均数据审核数量为 3.90 万条，2025 年 1 至 8 月月均数据审核数量为 3.14 万条）
- 2、本项目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本地化响应、服务能力**和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能力，**确保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T+2 工作日完成数据筛查和应急保障需求**，投标人须在服务方案中详细说明其为实现本地化服务所配备的资源（包括人员、办公场所、备品备件库等）、技术支持体系及和应急预案，并承诺接受采购人对其实际响应、服务能力的核查；

3. 本项目中标人应配置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通讯及相关耗材料，如电脑、打印机等，以满足数据采集、图表制作、数据分析、图像筛查、图像复核审核等各岗位实际使用要求，且关键岗位需实行 AB 角配置，以满足突发情况下并行工作量较大的要求。

六、工作时间

每周周一到周五确保 8:30-17:00 人员在岗，提供服务。（国定假日或国定换休除外）

七、其他服务需求

1、应急需求

遇特定需要保障时期或应急保障时期，将提供人员加班，响应客户需求，不受约定的时间和内容限制。

2、图像筛查保障

- 1) 保密性 内部数据不允许外泄，确保数据保密性
- 2) 公正性 按要求对图像数据进行筛查，不偏私、客观公正
- 3) 及时性 本项目实行T+2，收到筛查数据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相对应筛查工作
- 4) 正确性 初筛、复筛双向把关，确保图像筛查正确率

3、数据筛查保障

- 1) 及时性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各项数据
- 2) 正确性 避免数据错误，及时核对，避免错误

若有设备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间可做相应调整

八、报价及费用支付

1、本次项目以年为结算单位，用户根据承包方实际维护情况，按季度汇总支付费用。合同按季度支付，第四季度支付时，需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银行履约保函。

2、该项目总价封顶，即工作数量减少的，将核减金额；工作数量增多时，不核增金额；中标方应通过各种合理合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按规范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数量和工作内容及业主交办的其它工作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小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非现场治超检测系统运行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以网上系统显示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单价报价（万元）	数量	合价（万元）
1	图像初筛	条			
2	图像复筛	条			
3	图像比对去重	条			
4	数据核查	条			
5	审核提交	条			
6	咨询电话	条			
7	运行服务工作日报	天		365	
8	运行服务工作月报	月		12	
9	非现称重检测数据情况月报	月		12	
10	外牌抄告情况月报	月		12	
11	运行服务管理月报	月		12	
12	其它（委托方交办其它工作事项）	项		1	
	总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元”。
-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本表所释含服务时间（一年）内所有费用（含税费等）。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日期：

投标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九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格式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 标 人 代 表 签 字 : _____

拟从事本项目经理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 的角色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响应文件的报价、交货期、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标工作由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 评标细则

3.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分别按下列步骤分别进行：

- (1) 企业性质情况认定；
-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3) 竞争性磋商；
- (4) 供应商二次报价；
- (5) 详细评审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详细评审

（1）一般要求

- 1) 详细评审通过召开专题评标会的形式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值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 3)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评标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2) 详细评审标准

表 1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供应商资质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投标单位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截图记录为准。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各类型企业招标。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需符合小、微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指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社保及税收的证明文件；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7)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效期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人报价组成中不得有违反本市最新企业用工费用及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否则做废标处理。
	报价修正	1、对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低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无合理说明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照该项的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以年为结算单位，用户根据承包方实际维护情况，按季度汇总支付费用。合同按季度支付，第四季度支付时，需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银行保函。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表 2

各评标要素的内容、标准及分值一览表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二次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需求理解	0~30	1.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2.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 优秀的为23~30分，较好的为15~22分，一般的为8~14分，较差的为0~7分。

实施方案	0~3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安全、实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相对科学合理者得 20~30 分、相对基本可行者得 10~19 分、 相对简单粗糙者得 0~9 分
项目实施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0~15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组织安排、人员配备、主要设备工具配备等。按照实施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人员的配备（如有应详细列表说明），工具的完备程度等进行评分。 相对合理完善者得 11~15 分、相对基本可行者得 6~10 分、相对简单粗糙者得 0~5分。
售后服务	0~5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2. 售后服务计件完成保证措施及管理措施； 3. 售后服务的设备与备件的配备； 4. 近年履约信誉情况； <p>二、评分标准：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计件工作完成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完备，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5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为3-4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为0-2分。</p>
投标人类似业绩	0~5	<p>1、投标人类似业绩指：一个投标人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承接的，同时满足以下全部项目特征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性质：属于政府或公共部门涉及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数据处理的养护类或服务类项目； 2) 技术内容包含：批量化数据（含图像）采集、分析、筛选、审核、反馈，及工作报表制作等运行服务工作； 3) 合同金额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98%。 <p>2、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有效业绩得3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须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或验收报告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p>
近年履约信誉情况	0~5	按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所获各类奖项等打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2 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得分刚好相等而无法判定前 2 名或无法判定前 2 名之间的排序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综合评分得分仍然并列时，将依次按核准价格从低到高、主要技术评审得分从高到低决定排序。

(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非现场治超检测系统运行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鉴于甲方为实施非现场治超检测系统运行服务项目，接受了乙方对该项运营工程的投标书，现由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中的名词与术语应具有以下提到的合同条件中规定的含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商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等）

(4) 合同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技术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本运行服务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和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6条所述给予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承包商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维护工程的实施。

6、作为对本合同运营工程的实施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季度检查的方法确定考核评分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8、本项目运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9、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支付方式

本项目以年为结算单位，本合同生效后，用户根据承包方实际工作情况，按季度汇总支付费用；第四季度支付时，需提供3个月金额为合同全款10%的银行履约保函。。

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安全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及廉政合同均作为合同协议书附件。其他需补充的内容均可放入合同协议书附件，合同协议书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两者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两者间存在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一

运行服务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

1、考核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来进行考核，考核的频次为季度。

满分 100 分，分值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划分如下：图像筛查 55 分，数据收集和统计汇总占 30 分，后勤保障 5 分，其他 10 分。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图像筛查（55 分）

1)按要求对图像进行筛查，图像漏筛、错筛、判断错误，二次复核后仍有错漏，每次扣 0.5 分，以此类推。

2)没有对图像及时筛查的，每次扣 1 分

3)未及时发现图像设备或软件设备故障并保修，每次扣 1 分

4)以上各项不包括因设备或其他因素造成的延误或错漏

（2）数据汇总及统计（30 分）

按要求收集相关文件、材料，做好各类月报和数据统计，数据统计有误或者材料收集不完整的，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

（3）办公及后勤保障（5 分）

提供人员的工资、保险、体检等各项福利发放，若未及时发放，未满足或未达到业主要求的，视情扣分。

（4）其他（10 分）

包括规章制度的遵守、与业主的配合态度等，以业主对该项工作的综合评价打分为标准进行考核，未满足或未达到业主要求的，视情扣分。

2、奖惩措施

(1) 根据评价的评分要求，业主对承包方每季度的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若本季度综合评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每低 0.5 分则扣除本季度 2.5% 的服务费用，每低 1 分则扣除本季度 5% 的服务费用，依次类推，至本季度服务经费扣完为止。

(2) 在评分考核中，如果承包方连续二个季度的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业主有权要求与承包方解除合同。

(3) 按照业主要求提供快速响应和支持，若发生有责投诉，视情节严重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4) 每季度业主对季度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评价结果书面反馈承包方。

(5)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网络安全事件：

a. 发生较大或一般事件的：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5%；发生二次，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

b.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方对业主方造成的损失，若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相关部门。

(6) 合同终止至业主方确认新承包方前，原承包方应继续对本项目进行运维工作。

(7) 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该运维商将在今后总队的各类招投标中进行相应分值的扣除，对于多次未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进行响应的或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总队将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

附件二

保密协议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合同中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目的，甲方向乙方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纪要等。

2.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应放置保密橱柜，指定专人兼管保密工作，建立文件登记薄、册等保密制度。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电子文档类资料使用必须在保密计算机上使用，不得私自复印、拷贝和外传。

(3) 乙方承诺，其雇员、外部顾问、关联机构或关联人士应当对其接收到的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信息，承接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4) 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不承接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获悉或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5)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作终止，乙方应于合作终止后或收到甲方请求后立即归还或销毁其占有的一切涉及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一切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复印件、记录、备忘录、摘要或其他文件。

3. 保密义务期限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密义务以及对其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规定于以下日期中较晚之日终止：(1)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或 (2) 本合同项目完成或终止之日。

4.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80% 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对于合同价款已支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该等权利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相关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

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5、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6、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7、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附件四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 1、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处住宿。
-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五

项目廉洁协议书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 1、甲方有责任向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4、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 5、甲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6、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7、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8、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9、乙方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 10、乙方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